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万用表(True rms Multimeter)287C）¹，生产厂为（FLUKE）²，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66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流线圈 TD1020），生产厂为（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6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缆缺陷定位测试装置TEDW-20），生产厂为（南京日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87号1-70）。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携式多功能校准器 TD1858），生产厂为（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6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池充放电测试仪校准装置 TE4000），生产厂为（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6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单相电能表标准装置（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DJ-1-96），生产厂为（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三厂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南浦路287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三相电能表标准装置(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SJJ-1-40)，生产厂为(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三厂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南浦路 287 号)。
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不透光响应时间测量仪 ZH-TS-1)，生产厂为(河北中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邢台市邢东新区龙岗大街与振兴三路交叉口西南区 666 号 24 号楼 1 单元-1 层)。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3.8%。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